

112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

壹、相關文號

內政部 92 年 6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2031 號函。

貳、目的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競賽與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身心健全發展。

參、狀況

- 一、109 年至 111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變更專案執行方式，除簡化部分工作，調整辦理方式，使暑期保護青少年工作跳脫績效排名迷思，各部會亦可依實際現況，據以規劃重點工作項目，落實全方位暑期保護青少年工作，爰青春專案辦理方式改以執行重點工作，取消等第考評與排名，各部會設定合理目標值、分流督考，達到目標值給予適當獎勵。
- 二、我國因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於今（112）年 5 月已全面解封，惟青少年於疫情期間增加網路媒介使用習慣，犯罪集團透過網路計畫性招募青少年參與幫派組織或詐欺集團，並以高報酬、低風險等誘因，引誘青少年從事暴力討債、詐欺犯罪、校園販毒或招募其他青少年加入幫派組織，衍生校園暴力或後續犯罪及被害事件。
- 三、暑假期間青少年空閒時間多，學校及家庭監督減少，基於好玩刺激、金錢地位、尋求安全、同儕邀約及結交朋友等動機，加入幫派組織，甚或從事犯罪行為，應加強防制青少年涉入不良組織或與具有犯罪習性人交往，遏止犯罪組織吸收青少年之情事。
- 四、新興毒品為化學合成毒品，電子菸多含有毒化學物質，對人體傷害甚鉅，且外觀新潮、樣態千變萬化，夜店、汽車旅館派對等易發生少年集體吸食情事，應阻斷青少年碰觸毒品及電子菸

之機會。

- 五、色情產業、毒品及詐欺相關犯罪易隨青少年暑期打工而活絡，青少年打工易踏入假求職、遭性剝削或受毒品及金錢誘惑等陷阱，進而淪為犯罪集團工具，或遭詐騙集團以國外高薪打工騙出國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等情事，應建立合法、安全之打工求職環境。
- 六、暑期天氣炎熱，青少年至溪河、海邊遊憩，易因疏忽戲水危險性發生水域安全問題；或深夜留連 KTV、撞球間、PUB 夜店、舞廳等營業場所，因消防及建築安全未符相關法規或防疫規範，致有安全疑慮，應強化營業場所及水域安全，避免因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設備不足而發生危險
- 七、青少年暑假期間接觸網路媒介時間大幅增加，由於對自我保護觀念相對薄弱，容易成為網路犯罪受害者，如遭人引誘、脅迫拍攝私密照，未經同意散布私密性影像；或遭受網路霸凌及假網路拍賣（購物）、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假愛情交友與投資詐欺等，對青少年人格尊嚴、隱私安全及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危害，應宣導辨識網路交友陷阱及自我保護觀念，並預防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

肆、執行期程

自 112 年 7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24 時止。

伍、執行單位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人口數，分為 4 組執行重點工作：

- 一、甲組（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政府等 6 個機關。
- 二、乙組（人口數 50 萬以上縣市）：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政府等 5 個機關。
- 三、丙組（人口數 50 萬以下縣市）：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等 8 個機關。

四、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應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各項重點工作，於執行期程結束後報執行成效，惟不設定目標值。

陸、行政協調

- 一、請各部會訂定合理目標值，避免排擠其他重點勤務能量；各地方政府首長盡全力督導所屬執行本專案，貫徹政府暑期保護青少年政策。
- 二、請各部會就權責範圍實施稽查，以問題導向策略，針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必要時相關權管單位發動「核心稽查小組」，針對問題核心分析診斷及查察處遇。
- 三、請各地方政府建立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名冊列管，依「目標導向，報表管理」原則，分類管理，對違規（法）營業場所依法從嚴取締，裁處罰鍰、停業或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運用公權力促使業者改善，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柒、重點工作項目

參照重點工作項目基準表。

捌、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一、宣導素材網路化、影音化

將青春專案施政重點及宣導事項，製作淺顯易懂之圖文、影音，運用網路、電視等電子科技傳播方式加強推廣，使民眾瞭解政府對保護青少年之用心。

二、校園及電臺廣播、專訪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首長、實際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前往校園、地方電臺／電視臺、各地警察廣播電臺、教育電臺等進行案例宣導，推廣政府保護青少年具體作為。

三、開放舉辦實體競賽或活動

我國疫情已解封，為鼓勵青少年暑假期間可多從事戶外活動，各地方政府應適度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辦理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各項競賽或活動，惟順應青少年使用網路媒介增加趨

勢，亦可辦理線上參與互動活動，如結合網路直播、線上手遊、互動式（猜題、留言）網路互動等。

四、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與文化

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不侷限於政府機關宣傳管道，可適度結合在地化特色機關團體等宣導管道，規劃振興產業復甦之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強化宣導效益。

五、利用行政院公益資源

行政院現行已有多項政策宣導通路，如運用全國 73 處 LED 跑馬燈據點之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全國 194 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服務，皆可有效達到政策推廣之成效。

玖、重點工作執行

一、執行項目

依「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執行項目基準表及各部會設定之目標值。

二、審查方式

（一）書面審查

本專案結束後，各局（處）依本計畫重點工作執行項目基準表及目標值，分類造冊撰寫各執行成效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分送中央各相關部會直屬上級機關審查。

（二）業務檢查

辦理本專案之中央部會，得依本計畫循業務系統直接檢查，並按業務系統辦理督導考核。

三、執行成效

（一）地方政府

專案結束後，各局（處）逕向各該中央主管部會陳報執行成果與辦理獎勵，毋須透過地方秘書單位彙整。

（二）中央部會機關

由各部會就業務權責範圍分別設定目標值、規劃、執行、管

理督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達標之行政獎勵或核發獎勵金，並將執行成果副知秘書單位。

拾、獎懲規定

- 一、各局（處）對直屬上級機關所設目標值全數達標，即予主要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記功二次；業務副主管及實際協辦出力人員比照次一等辦理獎勵。
- 二、倘部會設有多項目標值，執行局（處）未達全數目標值，但達半數目標值，予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記功一次；業務副主管及實際協辦出力人員比照次一等辦理獎勵。
- 三、未達標者不予懲處，不另排名。
- 四、由各部（會）擇結合執行本專案著有功績之民間優良團體，辦理適當表揚。

拾壹、附則

- 一、本專案中央由內政部警政署擔任秘書工作；地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擔任秘書工作。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後另行通知。



112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項目基準表

考核 單位	重點工作項目		備註
	項	目	
內政部 (含營建 署及消防 署)	一、淨化妨害 青少年成 長環境	(1) 查緝製供毒予少年，阻斷青少年碰觸毒品機會。 (2) 加強查緝動員少年參與幫派組合公開活動之幕後指使者。 (3) 防止青少年加入詐欺集團或成為詐欺車手。 (4) 加強查緝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杜絕拍攝、轉傳、持有性影像等行為。 (5) 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執行情形-強化水域救援整備及訓練，並根據轄區特性及往年案件進行分析策進。 (6) 勸阻少年深夜流連 KTV、撞球間、夜店、舞廳、限制級電子遊藝場等營業場所。 (7) 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加強重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相關作為。 (8)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青少年常出入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處理情形。	
	二、防制青少 年被害	(1) 宣導並強化青少年網路安全觀念，辨識網路交友陷阱及自我保護觀念，避免性私密影像遭拍攝、散布。 (2) 加強查緝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	

		(3) 案、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至 44 條及第 45 條第 2、3 項（強暴脅迫、買賣質押兒少從事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者）案件。	
	三、預防犯罪宣導	以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電子)菸害、防制幫派組織吸收少年與滲透校園暴力、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詐欺車手、防制兒少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與被害、強化兒少網路安全觀念及少年深夜流連不當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等六大宣導主軸為限，結合在地單位辦理實體或網路活動、直播或影片圖文宣導。	
教育部	一、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p>(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學校強化暑期學生校外(含交通安全)及水域活動安全宣導。</p> <p>(二) 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實施聯合巡查工作勸(輔)導違規學生。</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學校春暉輔導及轉介作為。</p> <p>(四) 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推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活動。</p>	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於專案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執行各項工作，依陳報成果實施審查，各縣市均達本年度所設定之目標值。
	二、防制青少年被害	<p>(一) 各中小學宣導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包括：運用平面文宣、多媒體、社群平臺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之校數比率。</p> <p>(二) 各項防制作為：</p>	

		<p>1. 配合教育部宣導「暑期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包含：活動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及人身安全、藥物濫用防制、犯罪防制等。</p> <p>2. 若於專案期間執行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查證屬實不當者，酌減敘獎額度。</p>	
	<p>三、預防犯罪 宣導</p>	<p>(一) 各中小學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p> <p>(二) 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善用相關行政資源進行預防犯罪宣導。</p>	

<p>衛生福利部</p>	<p>一、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p>	<p>(一)反毒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青少年反毒與藥物濫用防制成果報告書。 2. 建構預防毒品與藥物濫用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宣導場域。 (2)宣導通路的運用。 (3)宣導涵蓋面。 <p>(二)菸害防制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含電子煙危害防制)之網路或科技媒介宣導教材。 2. 辦理菸害防制實體宣導(含電子煙危害防制)活動。 	
		<p>(三)強化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與物品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禁止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任何人亦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與兒童及少年。 2. 辦理遊戲用槍販售業者勿將商品售予未達適用年齡之兒童或少年宣導。 	

	二、防制青少年被害	<p>運用網路、LED 跑馬燈、新興媒體等方式或實體活動辦理兒少保護宣導：</p> <p>(1) 辦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兒少偏差行為事件之一般通報、責任通報宣導活動。</p> <p>(2) 辦理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及網路安全等宣導活動。</p>	
經濟部	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p>(一) 針對電子遊戲場之稽查管理成效。</p> <p>(二) 執行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夜店等影響治安行業及警政署所提供涉營色情場所之稽查取締成效。</p> <p>(三) 執行資訊休閒業之稽查取締成效。</p> <p>(四) 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辦理績效。</p>	

<p>勞動部</p>	<p>防制青少年被害</p>	<p>(1) 防範求職防騙宣導(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查察件數。 2. 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 3. 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4. 其他校外實體宣導活動。 <p>(1) 勞動條件稽核狀況(1%)：</p> <p>青少年暑期打工事業單位相關勞動條件稽核次量。</p> <p>(2) 防制青少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p>	<p>本項以加強辦理求職防騙宣導為主體，輔以查察異常求才廣告與勞動檢查機制，列出細項項目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範求職防騙宣導：配合本專案宣導期間，為5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以達宣導實際效益。 (2) 勞動條件稽核狀況：為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3) 防制青少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為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4) 受評單位應於當年度9月14日以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部，延遲者列為扣分依據。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預防犯罪宣導</p>	<p>配合全國性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活動。</p>	<p>配合本專案執行，成效報告於10月1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p>

<p>客家委員會</p>	<p>預防犯罪宣導</p>	<p>(1) 於暑期辦青少年多元文化活動，吸引青少年主動參與及認識不同的族群文化，並透過活動寓教於樂，豐富青少年生活，預防犯罪。</p> <p>(2)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為國內首創以族群和諧為訴求的文化體育賽事，透過運動競賽型態的文化活動，增進社會和諧、家庭和樂，藉由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以漸進式的方式傳遞參與者正向生活的觀念，達預防犯罪之效。</p> <p>(3)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平衡城鄉差距，並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增進對臺灣的認識，以及對中華文化及臺灣優質文化之認同。</p> <p>(4) 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 本會為推廣客家語言，營造普遍性客語活力環境，透過於暑期多樣化的教學、參訪、體驗夏令營，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體驗瞭解客家的語言文化及風俗民情，提升客語使用能力。</p> <p>(5)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瑞月文化基金會</p>	<p>配合本專案執行，成效報告於10月1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p>
--------------	---------------	---	-------------------------------------

		<p>(6) 辦理「紅草莓向毒品 Say No 客語版校園拒毒校園巡演」20 場計畫，該校園巡演活動宣導內容包含：遠離毒品危害、校園霸凌、家庭暴力、網路安全等主題之舞作及 2023 客語首創作品《Formosa Not For sale》(探討柬埔寨詐騙台灣原住民案件)。</p> <p>(7) 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2023 客傳新世代傳播媒體夏令營」，課程內容包含「2023 跨世代傳播體驗營」、「2023 講客廣播趣暑期夏令營」及「2023 創意客家 YTer 培訓營」，並結合在地社區資源，引導青少年發揮創造力及整合力，於課程中適時納入預防犯罪宣導常識，並以概念傳遞搭配實作，透過實地導覽、手作課程以及在影像拍攝，提升青少年客語學習能力以及客語傳承、推廣、發展之效益。</p> <p>(8) 推動少年及親子旅遊，提倡結合文化、生態及地方特色等多元觀光，以豐富少年的休閒生活，並促進親子關係。</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預防犯罪宣導</p>	<p>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課程，含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與青少年自主教育、環境教育活動等。</p>	<p>配合本專案執行，成效報告於 10 月 1 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p>

交通部	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督導各區監理單位，加強對危險駕車案件之裁罰、追蹤及道安講習。	配合本專案執行，成效報告於10月1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法務部	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與遏阻青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大麻。 (2) 防止青少年成為詐欺車手。 (3) 減少網路誘惑，避免青少年參與網路賭博。 (4) 防制兒少被引誘或被媒介性交易。 (5) 防制青少年性私密影像遭拍攝、散布，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 	配合本專案執行，成效報告於10月1日前送由秘書單位彙整。
	預防犯罪宣導	<p>規劃多元有益青少年之網路宣導及網路參與活動，並因應疫情變化，適時滾動式修正，結合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含辨識網路交友陷阱及自我保護觀念）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積極運用電影欣賞、參觀地方法院、地檢署等，增進民眾對司法法規及相關制度之了解，預防犯罪之發生。</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評核地方政府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項目細部執行基準表**

考核項目		目標值	細部執行基準
項	目		
二、 防制 青少年被 害	●各中小學宣導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	100%	■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包括:運用平面文宣、多媒體、社群平臺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之校數達該縣市總校數比例。 (1) 100%：達目標值。 (2) 100%以下：未達目標值。
三、 預防 犯罪宣 導	●各中小學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各校獨自辦理，未結合民間團體)，並注意場所設備安全，實地勘查會場地點，研擬緊急應變機制，備妥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活動安全。	100%	■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校數達該縣市總校數比例。 (1) 100%：達目標值。 (2) 100%以下：未達目標值。